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350825BAF20250901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紫金姑田铜多 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地块位

于姑田镇溪口村、郭坑村。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用地 5.6301 公顷。拟征收姑田镇溪口村集体土地 5.4536 公顷（水田 0.4759 公顷、林地 4.2609 公顷、园地 0.53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87 公顷），其中面积 4.9312 公顷（水田 0.0222 公顷，林地 4.197 公顷，园地 0.53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9 公顷）属姑田镇溪口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姑田镇郭坑村集体土地 0.1765 公顷（林地 0.1765 公顷），属姑田镇郭坑村集体所有，均未承包到户。

三、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一期采矿及附属设施项目，规划用途为工矿用地-采矿用地。征地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可以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连政综〔2023〕153 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姑田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33000 元/公顷，各地类调节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 0.47，未利

用地 0.08。

青苗、林木、果树、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姑田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五、安置途径

（一）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8 户 61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34 人），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2〕305 号）规定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连政综〔2012〕305 号）规定执行。

六、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应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姑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七、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姑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